

# 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

## 學生考試監考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

### 壹、監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因英語有聽力測驗部分，請年級導師協助確認班上視聽設備是否正常，可否播放音檔，若有問題，請提早報修。聽力測驗音檔只能播放一次，聽力測驗題目內容出現後不得中斷播放，直到停止。若有任何問題導致中斷播放，請立即與教務處聯繫。
- 二、考試時間以一節 40 分鐘為限，不得占用課間時間，請老師不要延長考試時間。
- 三、學年主任請於考試當天上午 8:30 之前至教師辦公室領取試卷，並將考卷轉交各班導師，再由各班導師於考試時將試卷轉交當節監考老師。
- 四、試卷袋請各學年於考試後統一收齊，並繳回教務處。
- 五、導師應於黑板上載明今日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，以利監考老師掌握人數。
- 六、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，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，請勿進行批改聯絡簿、考卷或作業、使用平板或滑手機電腦上網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，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，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。
- 七、監考前、中、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，請盡快通知教務處(分機 101-103)。
- 八、若學生提早完成試卷作答，應提醒學生檢查或趴下安靜休息，學生不可提早交卷，教師亦不可提早批改試卷。
- 九、班級學生若因假缺考，請通知教學組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及預計回校時間，方便教務處安排補考事宜。
- 十、監考老師請確認每一節考試起訖時間，提早進入班級跟導師領取試卷，準時開始監考，避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。考試結束後，清點考卷張數後，轉交任課教師進行批改。
- 十一、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- 十二、如監考教師為命題教師，該節需巡堂其他班確認試卷是否有疑問時，可先行請導師協助監考，如無法找到監考教師，則告知教務處以派人力接替監考。

### 貳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、評量以及能力檢測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二、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應考，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延遲進場者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如已作答完畢，可趴下安靜休息，不得任意離開教室。
- 三、考試前應將桌面及抽屜內之物品全數收入書包或提袋內，不得將非應試用品，如教科書、參考書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放於抽屜及桌墊下方。
- 四、考生不得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穿戴式電子設備、智慧型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- 六、考生應自備文具，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。
- 七、考生可使用墊板，但不得有與考試內容相關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- 八、考生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開座位，須經監考教師同意下，始准離座。
- 九、考試期間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飲食等行為。如對試題有疑問時，應在原座位舉手，安靜等候監考教師處理。

- 十、考試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喧鬧、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，違者，監考教師應予以制止，仍不聽從者，得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並立即致電教務處，行政人員將學生與考卷帶至教務處，另闢空間安置與考試，考後再輔導學生。
- 十一、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卷，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故意挖補、汙損試卷。
- 十二、試卷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教師協助更換。
- 十三、考試結束前，不得提早離場；考試結束鐘聲響畢，依監考教師指示，如停止作答，則依指定方式繳交試卷。
- 十五、試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即不得再向監考教師取回修改。
- 十六、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緊急事件，考生應遵照監考教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七、如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事項(如附件一)，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詳細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(附件二)，送交教務處處理、備查。
- 十八、學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實記載，送交教務處議處。
- 十九、本校特殊教育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生，及經學校評估有需要者，得視需求進行個別化應考服務。

參、本監考注意事項、試場規則、違規處理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學組  
組長 林佩慧

教務主任：

教務主任  
游玉雯

校長：

昌福國小  
校長 林烈群

## 附件一：違反試場規則事項一覽表

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，得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送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項
一、舞弊事件	1. 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試卷或答案卷，經查屬實者。
	2.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或相互交談，經監考教師認定者。
	3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。
	4. 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，經查屬實者。
	5. 桌面、應考文具、身上、衣物等留有字跡，且與考試內容相關。
	6. 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。
	7.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，或有威脅監考教師之言行者。
	8.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、發聲之電子儀表者。
二、違規行為	1. 無特殊情況下，未經監考教師同意擅離試場或提早離場者。
	2. 故意毀損試卷者或不繳交試卷者。
	3. 任意離開座位、轉頭干擾、製造噪音、任意發言、互相交談，或左顧右盼等行為，經監考教師勸導再犯，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	4.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修改、作答不繳交試卷，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不服者。
三、其他行為	1.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影響他人，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再犯者。
	2. 置於試場內之行動電話或電子儀表器具等發出聲響者。
	3. 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穿戴式電子設備、智慧型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，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仍繼續持有或使用者。
	4. 使用飲料、食物（含各類口嚼物）等，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再犯者。

三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細記載，告知教務處，再會同導師儘速聯繫並通知家長。

四、學生如有未列違反試場規則事項，但影響他人考試權益者，也請監考教師詳實記錄於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，交於教務處進行討論處理。

# 新北市昌福國小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

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

\_\_\_\_年 \_\_\_\_ 班

日期： 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

	時間	考試科目	違規學生	違規情形概述	處理經過概述
違 規 記 錄					

監考老師：

導 師：

註冊組長：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，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，並於當日下午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。